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高伟达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民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0,000 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 28,000 万元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睿民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上海睿民交易对价的 21.80%，总计 6,54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海睿民交易对价的 78.20%，总计 23,46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609,036 股；

（二）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嘉实基金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8,0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小微银行金融云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高伟达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伟达将持有上海睿民 100% 的股权，上海睿民将成为高伟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提交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预计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恢复交易。

2. 2016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3.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恢复交易。

4. 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5.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恢复交易。

6. 2016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7.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

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